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

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就议案（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